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 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 务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2 补 01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2，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条 合同修改

原合同附件 2 运维服务内容中

“（三）摄像头网络通信保障为现场核验确认可用的摄像头提供物联网卡数据接入包月服务，安全、稳定、高效的传输视频监控和其他业务数据。单卡不限速、每卡每月包含不低于 2T 的网络数据流量，满足实施传输、实时查看的需求。”的内容删除。

原合同第六条约定

“1、含税合同价: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税率为 6%。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5%，375,000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5%，125,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变更为：

“1、含税合同价:247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税率为 6%。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5%，185,250 元(人民币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服务期满，运维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5%，61,750 元(人民币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第三条 其他约定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5829350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宇轩
2026.9.23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0244276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铁明
2026.9.23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